

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恒信东方

公告编号：2019-112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814号）（以下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就通知书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在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